

#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地下二樓 C204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顏召集人國欽

肆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略)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茶赤葉枯病藥劑再評估情形說明案

決議：

(一)有關高風險農藥退場機制委員已瞭解，未來防檢局進行農藥評估時，可把本諮議會委員對評估農藥之想法納入評估過程，以利兩方溝通更順暢。

(二)本案經農委會提供評估結果，檢視防治茶赤葉枯病藥劑，氟派瑞作用機制與現有藥劑不同、藥劑致癌性等級相對較低，爰同意增修訂殘留容許量。

(三)同意維持農藥氟派瑞在茶之殘留容許量訂定為 5 ppm。

二、評估「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氟克殺 5 項殘留容許量)」案

決議：

同意增修訂農藥氟克殺於葡萄等 5 項作物之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三、評估「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亞醜蟎等 11 種農藥 119 項殘留容許量)」案

決議：

同意增修訂農藥亞醜蟎等 11 種農藥 119 項之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四、評估「增修訂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氟派瑞等 3 種農

藥 37 項殘留容許量)」案

決議：

同意增修訂動物產品中農藥氟派瑞等 3 種農藥 37 項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